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399號

原告 穎展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佳龍

訴訟代理人 蔡佳玲

被告 盧金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緣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6264號執行事件，於民國112年4月7日執行程序時，被告自行僱工將起訴狀證一材料物品清冊所示之物品(下稱系爭物品，價值約50萬元，)予以拆除，惟系爭物品係上揭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即訴外人洪秣蓉於103年間讓與予原告，惟被告竟於上開執行程序中僱工予以拆除，致原告受有5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依法對上揭執行事件執行債務人洪秣蓉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代表人亦為洪秣蓉之家屬，由此可證原告係上揭執行債務人洪秣蓉自行經營之家族事業。又112年4月7日執行當日，法院已請洪秣蓉移走執行現場之遺留物品，洪秣蓉卻拒絕配合，且洪秣蓉亦具狀陳報鈞院執行處，並未表示要取回遺留物品，卻事後主張系爭物品為其所有，顯係事後附和洪秣蓉欲共同阻撓本件執行程序所為。況被告係承司法事務官之命為拆除行為，不生不法情事。且前開拆除行為，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他字3758號已認定被

01 告上揭依法聲請強制執行之行為，不構成毀棄損害罪，而為  
02 不起訴處分在卷。另原告雖主張系爭物品係洪秣蓉於103年  
03 間讓與予原告，並提出發票為證，惟原告提出之發票，期間  
04 係從106年至111年間，難認系爭物品確為原告103年間受讓  
05 自執行債務人洪秣蓉。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8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所提  
09 出之證據，必須證明特定事實為真實或與主張相契合之責  
10 任，若無法盡此責任，則須承擔其主張無法成立之不利益。  
11 被告否認原告車價減損之部分，則原告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  
12 實負舉證責任。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3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14 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不法於執行情序中拆除原告所有系爭  
16 物品，自應由原告先就被告該當侵權行為之故意不法侵害構  
17 成要件乙節，負舉證責任。經查，被告於112年4月7日執行  
18 當天拆除系爭物品，係依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指示，此觀執  
19 行筆錄載明「因債務人未自行拆除，故由債權人雇工代為拆  
20 除，相關費用由債務人負擔」等語(本院卷第155頁)，是被  
21 告拆除系爭物品之行為，係依法院司法事務官指示所為，核  
22 屬適法強制執行行為，難認有何不法性，被告之故意拆除行  
23 為既屬合法，不生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對系爭物品之所有權情  
24 事。又原告起訴狀主張，系爭物品已於103年過戶給原告，  
25 並提出發票為證(本院卷第101-111頁)，惟上開發票起訖期  
26 間係106年至111年間，不能證明原告所陳係103年間取得系  
27 爭物品之事實。況本院亦於言詞辯論諭知原告於112年4月15  
28 日前陳報發票足以證明上開發票所載價值之證明資料(本院  
29 卷第149-150頁)，原告迄未陳報，難謂系爭物品確有原告主  
30 張50萬元之價值。是原告主張被告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對系  
31 爭物品之所有權，核屬無理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05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陳學德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賴恩慧